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888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楊承堯

袁子謙

被告 詹錢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7,42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87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58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3日13時2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36公里0公尺北側向內側（五楊高架泰山轉接道），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葉思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再往前撞擊訴外人任志彬所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

費用新臺幣（下同）26萬6,239元（含工資21,600元、烤漆54,150元、零件190,489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6,2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理賠用)、系爭車輛行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福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經國服務廠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車禍調查資料核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任甚明。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係於109年3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照在卷可佐，至113年1月23日受損時，已使用3年11月，而本件修復費用26萬6,239元（含工資21,600元、烤漆54,150元、零件190,489元），

有上開估價單可佐，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萬1,67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烤漆，毋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10萬7,421元（計算式：31,671元+21,600元+54,150元=107,421元）。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7,4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87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1,15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羽瑄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190,489 \times 0.369 = 70,290$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0,489 - 70,290 = 120,199$
06	第2年折舊值	$120,199 \times 0.369 = 44,353$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0,199 - 44,353 = 75,846$
08	第3年折舊值	$75,846 \times 0.369 = 27,987$
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5,846 - 27,987 = 47,859$
10	第4年折舊值	$47,859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6,188$
1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7,859 - 16,188 = 31,671$